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天弘化學新竹二廠（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18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59,259,03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6,092,5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7,990,77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5,038,495 股）之 60.47%。

出席董事：何基丞董事長、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通董事、澄瑞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何柏樟董事、鄭志發董事、賴清淵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翁志先財務長

主席：何基丞 董事長



紀錄：翁志先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 166,336,089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9,259,038 權，贊成權數 58,401,8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35,332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8.55%，反對權數 25,7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25,79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1,4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1,40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9,259,038 權，贊成權數 58,369,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02,697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8.49%，反對權數 58,4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58,4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1,4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1,408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9,259,038 權，贊成權數 58,38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14,191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8.51%，反對權數 47,7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47,7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0,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0,60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強化公司治理，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9,259,038 權，贊成權數 58,380,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14,10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8.51%，反對權數 47,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47,7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30,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0,69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全球陷入新冠疫情威脅，康普集團表現尚稱穩定，雖受金屬價格影響導致營業額下滑，但出貨量持續暢旺，生產及銷售量在疫情環繞期間仍維持穩定，獲利較前年度小幅成長。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外，將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部分則根據目前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產能外，對於較無效能之產線亦將持續改造，輔以公司良好健全的管理制度，為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成長動能。

康普集團宣示五大核心價值觀及其25項關鍵行為指標，並進行「核心價值觀關鍵行為指標評鑑表」，期望集團全體員工都能夠遵守相同的理念，在日常工作態度、工作方法中均能展現出公司所期望的行為，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並朝向一致共通的目標而努力，最終形成企業文化。而全體員工亦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6,369,520	5,285,365
營業毛利	489,940	475,469
營業利益	240,618	216,302
稅前淨利	228,043	206,434
稅後淨利	153,067	165,645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0	1.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85,365	5,770,231	92%
營業成本	(4,809,896)	(5,265,884)	91%
營業毛利	475,469	503,347	94%
營業費用	(259,167)	(275,053)	94%
營業利益	216,302	229,294	9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原料單價漸趨穩定，及公司存貨管控得宜，採購資金成本降低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興建廠房與設備購置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因借款增加及支應營運周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28,043	206,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9,918	342,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392)	(543,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5,588)	132,64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2,984	(63,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209	767,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193	703,928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0	2.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3	4.1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86	23.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1	22.19
純益率(%)	2.40	3.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0	1.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9,438 仟元，研發主軸為配合客戶與市場開發新產品，並持續優化生產製程及精進品質，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降低原料損耗，加強原料回收技術，提升競爭力。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1.短期計劃：

- (A)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現有產品品質。
- (B)改善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 (C)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2.中長期計劃：

- (A)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等金屬各種不同配比之鹽酸類開發計劃。
- (B)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五、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以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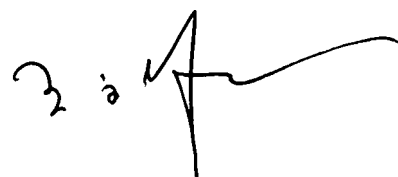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u>九項</u>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u>，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略) (九)禁止以下之行為：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	本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 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略) (九)禁止以下之行為：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例如:仿冒品……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例如:仿冒品.....等)。 ...(略)	...(略)	
第七條	修訂日期 ...(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修訂日期 ...(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493	6	448,11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1	-	1,0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6,856	5	153,827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56,638	1	118,80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21	1	1,54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25,226	15	1,011,254	21
1421	預付貨款	507,522	10	148,3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4,149	1	38,582	1
		1,966,946	39	1,921,522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424,592	50	2,382,46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456,598	9	537,18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55,785	1	33,1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988	-	26,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七))	39,082	1	6,833	-
		2,994,045	61	2,986,388	61
		<u>4,960,991</u>	<u>100</u>	<u>4,907,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80,000	2	230,000	4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02,260	18	622,956	13
	應付票據	14,279	-	33,898	1
	應付帳款	95,930	2	102,831	2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5,507	-	11,27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754	-	36,26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956	-	9,871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	-	33,333	1
	其他流動負債	29,563	1	59,390	1
		1,183,249	23	1,139,814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6,000	9	400,00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254	-	19,4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438	-	3,580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2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3,333	1	23,717	-
		524,549	10	446,736	8
		<u>1,707,798</u>	<u>33</u>	<u>1,586,550</u>	<u>31</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930,293	19	930,293	19
	資本公積	1,603,253	33	1,599,457	33
	保留盈餘	868,001	17	825,786	17
	其他權益	(18,558)	-	(20,128)	-
	庫藏股票	(129,796)	(2)	(14,048)	-
		3,253,193	67	3,321,360	69
		<u>4,960,991</u>	<u>100</u>	<u>4,907,91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592,984	100	4,648,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3,416,089	95	4,439,735	96
營業毛利	176,895	5	209,196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873)	-	5,59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4,022	5	214,786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28	1	42,145	1
6200 管理費用	54,033	2	54,7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22	1	19,514	-
營業費用合計	108,383	4	116,376	2
6900 營業淨利	65,639	1	98,4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600	-	5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552	-	7,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195)	-	(3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9,379)	-	(23,58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957)	-	(1,60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4,078	3	85,8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00,699	3	68,813	1
7900 稅前淨利	166,338	4	167,223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174	-	39,207	1
本期淨利	155,164	4	128,0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839)	-	(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2)	-	(2,9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1)	-	(2,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4	-	(15,0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87	-	(3,0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47	-	(12,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6	-	(15,019)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420	4	\$ 112,997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損益(註)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	779	(4,909)	(14,066)	3,504,083	
本期淨利	-	-	-	-	-	-	128,016	128,016	-	-	-	-	128,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200	(12,070)	(3,149)	(15,219)	-	(1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216	128,216	(12,070)	(3,149)	(15,219)	-	112,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02	-	(39,3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94)	(297,694)	-	-	-	-	(297,69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471)	-	-	-	-	-	-	-	-	(8,47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13,025	-	-	(16,641)	(16,641)	-	-	-	18	(3,59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643	-	-	-	-	-	-	-	-	9,6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1	(965)	876	3,524	-	-	-	-	-	-	-	-	4,4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0,293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3,321,360	
本期淨利	-	-	-	-	-	-	155,164	155,164	-	-	-	-	15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4)	(1,314)	4,347	(2,777)	1,570	-	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850	153,850	4,347	(2,777)	1,570	-	155,4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02	-	(12,8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30	(2,9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1,635)	(111,635)	-	-	-	-	(111,6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0	-	-	-	-	-	-	-	-	100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	(115,748)	(115,7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696	-	-	-	-	-	-	-	-	3,69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13,411)	(5,147)	(18,558)	(129,796)	3,253,19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筆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338	167,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614	73,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6,000)	67,116
利息費用	9,379	23,584
利息收入	(1,600)	(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078)	(85,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2,873	(5,59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11	5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621)	72,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621)	153,766
存貨	322,028	145,202
其他流動資產	(398,166)	360,2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88)	84,342
其他流動負債	(6,768)	(7,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344)
調整項目合計	(218,417)	808,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079)	975,501
支付之利息	(10,082)	(24,682)
支付之所得稅	(18,413)	(59,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74)	890,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832)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95)	(27,6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59)	(59,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28	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68)	(3,398)
收取之利息	1,600	515
收取之股利	76,349	125,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55	(129,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3,993	(556,3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333)	(194,445)
租賃本金償還	(11,413)	(11,41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11,635)	(297,69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5,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12)	(509,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1	1,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20)	252,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113	195,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493	448,1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3,928	10	767,193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1,332	1	38,87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0,007	8	483,304	7	2150	應付票據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30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	-	14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55,685	15	1,415,401	21	2213	應付設備款
1421	預付貨款	518,842	7	157,5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2	-	12,9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816	-	60,8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0,654	41	2,936,33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203	1	49,29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40	-	3,3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3,977,135	55	3,842,821	5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2,870	1	45,1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595	1	41,0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195	-	10,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104,557	1	40,745	1		
		4,236,895	59	4,032,521	58		
負債總計							
		\$ 7,217,549	100	6,968,856	100		
資產總計							
		\$ 7,217,549	100	6,968,856	100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80,000	1	230,000	3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38,966	21	1,025,468	15		
	應付票據	45,703	1	72,153	1		
	應付帳款	124,612	2	123,203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92,192	1	79,497	1		
	應付設備款	51,939	1	132,420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409	-	5,08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50,000	1	133,333	2		
	其他流動負債	116,636	2	90,133	1		
		2,105,457	30	1,891,288	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14,622	11	707,312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五))	307,779	4	297,930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438	-	3,580	-		
	存入保證金	1,307	-	1,30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517	-	14,500	-		
		1,141,663	15	1,024,629	15		
		3,247,120	45	2,915,917	4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六))：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930,293	13	930,293	13		
	保留盈餘	1,603,253	22	1,599,457	23		
	其他權益	868,001	12	825,786	12		
	庫藏股票	(18,558)	-	(20,128)	-		
		(129,796)	(2)	(14,04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53,193	45	3,321,360	4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717,236	10	731,579	10		
		3,970,429	55	4,052,939	58		
		\$ 7,217,549	100	6,968,8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285,365	100	6,369,5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4,809,896	91	5,879,580	92
營業毛利	475,469	9	489,94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110	1	86,192	1
6200 管理費用	159,619	3	138,4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38	1	26,4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687)	-
營業費用合計	259,167	5	249,322	4
6900 營業淨利	216,302	4	240,6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2,505	1	30,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878)	-	(6,1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087)	-	(40,05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477	-	4,17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13,885)	-	(6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868)	1	(12,575)	(1)
稅前淨利	206,434	5	228,043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789	1	74,976	1
本期淨利	165,645	4	153,0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130)	-	2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463)	-	(3,9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93)	-	(3,6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9	-	(15,02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87	-	(3,0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2	-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1)	-	(15,646)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24	4	137,42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164	4	128,016	2
非控制權益	10,481	-	25,051	-
	\$ 165,645	4	153,06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420	4	112,997	2
非控制權益	9,304	-	24,424	-
	\$ 164,724	4	137,421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1.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452	965	929,417	170,151	17,200	824,554	(5,688)	779	(4,909)	3,504,083	654,222	4,158,305
本期淨利	-	-	-	-	-	128,016	-	-	-	128,016	25,051	153,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	(12,070)	(3,149)	(15,219)	(15,019)	(627)	(15,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	(12,070)	(3,149)	(15,219)	112,997	24,424	13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02	-	(39,3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7,694)	-	-	-	(297,694)	-	(297,69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105,168	105,16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6,618)	(36,61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16,641)	-	-	-	(16,641)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3,598)	3,598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9,643	-	9,6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8,471)	(19,215)	(27,68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965)	930,293	209,453	17,200	599,133	(17,758)	(2,370)	(20,128)	3,321,360	731,579	4,052,939
本期淨利	-	-	-	-	-	155,164	-	-	-	155,164	10,481	16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4)	4,347	(2,777)	1,570	256	(1,177)	(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850	4,347	(2,777)	1,570	155,420	9,304	164,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02	-	(12,8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30	(2,9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1,635)	-	-	-	(111,635)	-	(111,63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252)	(23,2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5,748)	-	(115,74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696	-	-	-	3,696	-	3,6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00	(395)	(29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222,255	20,130	625,616	(13,411)	(5,147)	(18,558)	3,253,193	717,236	3,970,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434	228,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042	236,9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
利息費用	19,087	40,055
利息收入	(2,477)	(4,170)
股利收入	(2,874)	(5,74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5,337)	67,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0	1,89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9)	8,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252	342,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456)	23,8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681)	164,158
存貨	365,053	188,147
其他流動資產	(368,163)	368,535
應付票據	(26,450)	(42,615)
應付帳款	1,409	67,770
其他流動負債	31,416	29,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335)	(2,068)
調整項目合計	186,045	1,139,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479	1,367,776
支付之利息	(19,391)	(40,344)
支付之所得稅	(30,495)	(117,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593	1,209,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741)	(371,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	2,3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35)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37)	(29,709)
收取之利息	2,477	4,170
收取之股利	2,874	5,748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95)	(27,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540)	(41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887	(377,4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31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3,333)	(503,1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0)
租賃本金償還	(5,285)	(5,01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07,939)	(288,05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252)	(36,6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5,748)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05,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640	(555,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2	(2,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265)	232,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193	534,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928	767,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770,24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3,7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0,43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5,161,87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384,817)	
可供分配盈餘	611,804,0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1.2元)	(121,205,1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598,909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110年2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101,004,269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109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Coremax Corporation。	增加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貳</u> 億元正，分為壹億 <u>貳</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伍</u> 億元正，分為壹億 <u>伍</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調高額定股本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以下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以下略)， <u>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 。	增列章程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程序)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程序)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條	修訂日期 …(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修訂日期 …(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	--	---------

附錄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06/12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 之一
-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七章附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附錄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3,029,269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何基丞	903,566
董 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顯通	13,802,833
董 事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13,261,727
董 事	何基州	511,114
董 事	鄭志發	0
董 事	賴清淵	21,00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0
合計		28,500,240